

證道主題及經文 2016年6月12日
經歷神(三)－活在耶穌救贖的恩典中

經文：約翰壹書 第二章（約壹2: 1~2）

2: 1 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

2: 2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

一. 罪的綑綁與轄制

二. 只要是人，我們都有犯罪的可能

- A. 約翰要我們不要持續活在罪惡之中－悔改
- B. 我們可以持續不活在罪惡中－靠著耶穌

三. 面對罪惡的情況，有兩種不同的反應－

- A. 世界宗教的反應－靠自己
- B. 耶穌基督信仰的救贖－靠耶穌

四. 耶穌基督成為我們赦罪的因由－

- A. 耶穌基督成為中保〔約14: 15~17－聖靈〕

中保－一個被叫到我們身旁的幫助者

14: 15 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

14: 16 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（或作：訓慰師；下同）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，

14: 17 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為不見他，也不認識他。你們卻認識他，因他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裡面。

- B. 耶穌基督成為挽回祭〔羅3: 25〕

3: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

挽回祭－

1. 指人－被冒犯者受安慰
2. 指神－被神原諒/饒恕
3. 指事－可將一切過犯/污穢除去

五. 整個耶穌救贖恩典的根源－神的愛〔羅8: 31~38〕

8: 31 既是這樣，還有甚麼說的呢？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

8: 32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？

8: 33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（或作：是稱他們為義的神麼）

8: 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（有基督....或作是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麼）

- 8: 3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麼？是困苦麼？是逼迫麼？是飢餓麼？是赤身露體麼？是危險麼？是刀劍麼？
- 8: 36 如經上所記：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；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
- 8: 37 然而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
- 8: 38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。

本週金句

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，
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（約翰壹書4: 10）